

學系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組別								
招生名額	以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以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1.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2.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1.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2.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節次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1	共同科目	國文	×0.4	1	共同科目	國文	×0.4
	2	共同科目	英文	×0.6	2	共同科目	英文	×0.6
	3	專業科目	行政學	×1.0	3	專業科目	行政學	×1.0
	4	專業科目	政治學	×1.0	4	專業科目	政治學	×1.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英文 3.國文				1.專業科目總分 2.英文 3.國文			
成績計算與錄取	1.總成績依各科原始成績加權後計分。 2.專業科目任一科原始成績未達 15 分者不予錄取。				1.總成績依各科原始成績加權後計分。 2.專業科目任一科原始成績未達 15 分者不予錄取。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一律 不得 使用計算機(器)。				筆試一律 不得 使用計算機(器)。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 不得 申請轉系。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 不得 申請轉系。			
學分抵免規定	1.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教務規章之規定，請至「本校首頁/教務處/教務規章」查詢。 2.學分抵免須符合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1.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教務規章之規定，請至「本校首頁/教務處/教務規章」查詢。 2.學分抵免須符合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447							

上表僅供參考，如有異動，以本校「當」年度公告之簡章內容為主。